

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218 号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2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、冯活灵、张艺林提议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息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，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，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：

1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预案是否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7.9 条的规定，并根据你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，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财务测算，说明是否超过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；

2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，并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7.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；

3、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；

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4 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海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2 月 29 日